附件2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凤翔街道外埔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凤翔街道外埔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5.126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44.137668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上镇兰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上镇兰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5.213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44.391534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北村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北村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5.372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74.036955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东里镇东和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东里镇东和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6.918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0.186724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东里镇观一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东里镇观一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6.222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47.337255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东里镇河美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东里镇河美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835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8.272530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东里镇南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东里镇南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243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3.628533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东里镇塘西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东里镇塘西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5.688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6.597584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东里镇新陇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东里镇新陇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48.078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40.291604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东里镇月窟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东里镇月窟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2.181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35.545617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凤翔街道信宁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凤翔街道信宁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0.060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0.175080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华镇隆北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华镇隆北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731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7.970517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华镇溪西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华镇溪西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4.476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3.060968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上镇上巷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上镇上巷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0.300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0.875400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7.784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81.075171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39.559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15.434621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5.213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73.572993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槐泽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槐泽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36.454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06.374231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38.665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12.825929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莲下镇许厝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莲下镇许厝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0.847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473005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北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北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0.147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9.610405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埭头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埭头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8.122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3.701455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东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东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3.028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67.195704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弓兜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弓兜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401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7.007577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海岱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海岱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6.792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9.819056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0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征地面积1.281亩，因溪南镇已出具该经济联合总社无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的证明，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无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南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1.660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63.203880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外蚁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外蚁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6.455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48.015690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8.465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53.880870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银北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银北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72.406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11.282167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溪南镇云英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溪南镇云英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7.557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51.232785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35.2425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02.837615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3.761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40.154598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东里镇北联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东里镇北联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0.788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31.479384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盐鸿镇鸿一、鸿二、鸿三、鸿四经济联合社共有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盐鸿镇鸿一、鸿二、鸿三、鸿四经济联合社共有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这四个经济联合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4.427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42.097986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澄海区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分配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0.392亩（仁和里经联社飞地4.4145亩、李厝经联社飞地5.977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

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30.323856万元（仁和里经联社 12.881511万元、李厝经联社17.442345万元）。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